

南京体育学院训练处

关于进一步加强年度赛事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院、队：

为进一步做好运动队年度赛事工作，确保队伍年度比赛信息报送及时、准确、规范，现就运动队参赛信息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赛前

（一）各学院、运动队应在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年度各类比赛通知和补充通知后，立即将赛事安排相关信息报训练处。

（二）切实做好赛前准备工作，原则上一、二类比赛应召开赛前准备会，并提前将会议时间地点报训练处，以便训练与管理督查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家参会。

（三）运动队参加年度一、二类比赛报名报项工作是院、队三重一大决策的重要内容，其参赛报名报项原则上应由各项目教练组根据本项目参赛选拔办法进行选拔、提名，经队委会、竞技体育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决策通过。各队应在队伍出发三天前，将学院盖章的参赛报名报项表连同《队伍外出比赛预案表》一并报训练处。其他各类赛事报名报项也应遵循参赛选拔办法，由各院、队自行履行有关程序。

二、赛中

（一）队伍参加一、二类比赛，应从抵达赛区当日起，于每天训练和比赛结束后，将当日队伍情况和赛况报训练处。

（二）一类比赛奖牌以上成绩应即时将赛果报训练处。

三、赛后

（一）年度各类比赛结束一周内，将电子版比赛成绩册、秩序册报训练处（如有纸质版，同时交训练处）。

（二）原则上一、二类以上比赛赛后一周内召开总结会，并提前将会议时间地点报训练处，以便训练与管理督查组根据情况安排专家参会。总结会后一周内，将比赛书面总结报训练处。

（三）其他各类赛事赛后总结由各院、队自行安排。

四、国家队比赛

（一）各学院、运动队要保持与国家队的密切联系，有我省运动员参加的各项洲际、世界比赛，应在得到准确消息后第一时间将比赛信息报训练处。

（二）我省运动员参加洲际、世界比赛奖牌以上成绩应即时将赛果报训练处。

（三）我省运动员参加洲际、世界比赛赛后，应在一周内将比赛成绩完整信息报训练处。

五、全运会年赛事信息报送要求由训练处另行制定。

附件：队伍外出比赛预案表



_____队外出比赛预案表

年 月 日

比赛名称			
比赛时间		比赛地点	
参赛人员名单			
本次比赛目标任务及指标分解			
重点运动员及项目分析			

可能遇到的困难及应对措施	
其他情况	

主教练 签字：

领 队 签字：

年 月 日